

证券代码：835393

证券简称：万家天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万家天能

股票代码：835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4号楼2层2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6年12月0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6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14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万家天能、公司	指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4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095175718U；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4号楼2层202室；邮编：100004；法定代表人：江鸿；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6,9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9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简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万家天能	人民币普通股	6,980,000	19.94%	流通股 306,666股； 限售股 6,673,334股	2016年12月09日	协议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简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所持股份性 质及性质变 动情况	股东持 股变动 达到规 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 变动 方式
昆仑新能 源技术有 限公司	万家 天能	人民 币普 通股	7,000,000	20.00%	流 通 股 326,666 股； 限 售 股 6,673,334 股	2016 年 12 月 09 日	协议 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持有万家天能流通股合计 20,000 股，占万家天能总股本的 0.06%。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以协议方式交易。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0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持有万家天能流通股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加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6-12-09	3.90	20,000	0.06%
		合计		20,000	0.0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持股变更前，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6,66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73,334股。上述增持后，截至2016年12月09日，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66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73,334股。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万家天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万家天能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双方未签订转让协议。

##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0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09 日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表（二）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雁栖大街6号
股票简称	万家天能	股票代码	835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4号楼2层2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980,000股 持股比例：19.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000,000股 持股比例：2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做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16年12月09日